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**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人員工作熱忱、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：

 （一）政務人員及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 （二）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 （三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。

 （四）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。

 （五）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。

前項臨時人員包含全時及非全時之臨時人員。

三、各機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發給禮品（券）：

 （一）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，及時回應民眾需求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

 經評選服務績優。

 （二）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
 （三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

 採行確有成效。

 （四）提出與業務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
 （五）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
 （六）競賽活動或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達成目標及表現優良。

 （七）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事蹟，應提出評選、評比或競賽之成績證明文件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，應提出經採行確有成效或具體績效之分析意見或其他佐證資料。但另有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具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，各機關應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載明獎勵之條件或事蹟、名額、額度、評選及核定程序等，作為發給依據。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；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所訂之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核定後應報一級機關備查。

　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，依其性質得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發給禮品（劵）之核定權責，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後發給；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，應報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；本府內部單位簽奉市長核准。

五、未訂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之獎勵事蹟，應敘明第三點所定具體事蹟及獎勵額度、名額，填具提案表（格式如附表），提經服務機關或主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前點第三項核定權責規定辦理。

　　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發給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應審酌獎勵案件之性質、規模、複雜或困難程度、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及各該出力人員之辛勞程度等事項。

　　因獎勵性質特殊，經市長專案核定者，得於第六點獎勵額度內逕予發給禮品（券）。

六、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所屬人員或團體獎勵事蹟發給禮品（券），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，團體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。具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，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（團體）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 同一獎勵事蹟，已依第三點第一項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禮品

 （券）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。

七、各機關受獎勵之人員或團體，得舉辦表揚儀式，或於會議或其他適當

 場合公開頒發。

八、各機關所屬人員或團體獲頒獎勵後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獲

獎之人員或團體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於知有不實情事起二年內撤銷其 獎勵並追繳禮品（券）；其不能追繳者，應追繳其價額。

九、辦理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。

**(機關全銜)發給禮品（券）獎勵提案表(團體)**

**提案單位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
| 受獎單位 |  |
| 案由說明(含佐證資料) | 請說明獎勵案件之規模、繁雜程度、困難程度、具體績效、重大成果及對公共利益之貢獻、影響等: |
| 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之款次 | 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第○點第○項第○款 |
| 各受獎單位獎勵額度 |  |
| 人事單位初核意見 | 是否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1項各款所定事蹟：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考績委員會決議 |  |

**(機關全銜)發給禮品（券）獎勵提案表(個人)**

**提案單位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
| 案由說明(含佐證資料) | 請說明獎勵案件之規模、繁雜程度、困難程度、具體績效、重大成果及對公共利益之貢獻、影響等: |
| 職稱姓名 | 具體事實 | 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之款次 | 獎勵額度 |
|  |  | 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第○點第○項第○款 | ○元禮品(券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人事單位初核意見 | 是否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1項各款所定事蹟：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考績委員會決議 |  |